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自願公告

擬建設化肥及化工新材料項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心連心」)擬在新疆准東石油石化產業園建設化工新材料(一期)項目(「該項目」)。

該項目擬建內容包括三聚氰胺、高效複合肥等，目前正在啓動前期工作，後期將會根據審批情況進行分階段、分批建設。

該項目符合國家產業發展規劃和環境保護等產業政策，同時符合新疆「十四五」規劃背景下，積極響應國家高質量發展戰略，發展化工產業鏈，延伸煤化工產業鏈後，借助准東煤炭資源優勢，心連心集團將形成以合成氣為核心，以煤化工產業鏈相關多元延伸，高端高附加值精細化工集成發展，全國多基地、多品種、特色化的發展格局。

董事會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該項目的建設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興旭先生、張慶金先生及閻蘊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王為仁先生及李紅星先生。

僅供識別